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4〕24号

采 购 人	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S321线建安区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成交供应商	许昌市交通标志标牌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肆仟零叁拾肆元贰角伍分		
	（小写）：2554034.25元		
项目负责人	李文喜	注册编号	豫2412122875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4年8月13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4年8月13日	

S321线建安区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二〇二四年 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S321 线建安区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已接受许昌市交通标志标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拟提升安全设施的路段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境，鄢陵县与建安区交界处，起点桩号为 K156+158，路线沿现状 S321 由东向西，经张潘镇，跨兰南高速，止于许昌市建安区与魏都区交界处，终点桩号为 K172+816，路线全长 16.658km，排查评估报告中隐患里程 9.312km，本项目综合全线情况系统化处治里程 16.658km。主要包括拆除标志牌、修剪树枝，新建标志牌、标线、波形梁钢护栏等工作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扬尘治理专项承诺书；

（16）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肆仟零叁拾肆元贰角伍分（￥2554034.25 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文喜。技术负责人：冯军超。

6．工程质量标准：工程交工 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14日

发包人：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14日

承包人：许昌市交通标志标牌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14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06653601L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